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2、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